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葛长庆:本院受理原告王群诉你和大连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葛长庆赔偿原告王群营运损失等损失人民币4,5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如逾期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人民币450.00元,由被告葛长庆担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